

常州科教城成立 20 周年纪念册编撰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：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报业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就编撰《激越 20 年 创新向未来》（常州科教城成立 20 周年纪念册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1、编撰《激越 20 年 创新向未来》（常州科教城成立 20 周年纪念册）。

2、根据内容，全书分为上下两册。上册以历史进程、成果展现、创新中轴、珍贵照片等为主，下册以丰富生动的人物访谈为主。整套纪念册全方位呈现历史进程、承载如磐初心，用厚重史实，生动文笔，弘扬科创精神，照耀前行之路。

3、纪念册基本情况

开 本：160*230mm

页 数：600 页全彩页

字 数：20 万字

图 片：100 张

4、乙方成立纪念册工作组，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栏目稿件的采集、编排、图片收集提供及与甲方联系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定稿，交付甲方。

二、责任权利

1、甲方提供相应场地，用于乙方人员的采编、撰写、排版、设计、拍摄、修图、校对等工作使用。

2、甲方须安排专人与工作组对口衔接，并在稿件采编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。

3、乙方安排一名资深工作人员，常驻甲方提供办公所在地，用于具体直接工作。

4、乙方负责栏目的编排、上稿，并有对稿件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力。甲乙双方如对纪念册稿件存在分歧，须共同研究后对稿件作出修改决定。



三、项目清单

| 项目 | 内容 |
|------|---|
| 劳务服务 | 全面系统搜集、研读科教城成立以来历史照片（800张以上）、文字资料（20万字以上） |
| | 相关工作人员交通、餐费、差旅（如果跨市采访）补贴等 |
| 智力服务 | 主题立意、访谈策划、文本策划等 |
| | 访谈、撰稿：50人 |
| | 现场拍摄照片、修图、审图450张（部分版权费、特效图等） |
| | 图表制作设计 |
| | 设计、排版（含装帧设计、封面、封底、扉页、插页等设计）：600页 |
| | 三校三审 |

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、服务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元整，即490000元整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2、总价包含：各种税费及本书编撰过程中，到政府相关部门及档案馆、方志办等查阅图文资料，翻阅市级、区级《年鉴》；重要访谈采访、拍摄；文本结构体系、文字风格、图片美学等请权威编审、文宣专家给予指导和帮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（期间不计利息）

五、甲方拥有此项目使用权及版权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应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，给予被违约方法律所许可的最高额度的补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可以附件形式附后，并有与本协议之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

甲方(采购人):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
(盖章)

地址: 常州市科教城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王立忠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乙方(供应商): 常州报业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-1号325-9室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姚月欣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见证单位: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见证代表: [Signature]



本协议签署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